

隰县县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5）（批前公示）

根据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隰县县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5）》于2023年启动编制，经过前期调研、讨论研究、征求意见并先后多次深化修改完善，近期已形成规划成果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自2024年03月12日至2024年04月11日。规划公示期内欢迎对规划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介绍

（一）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规范我县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海绵城市为抓手提升城市韧性和宜居性，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在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我局对《隰县县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5）》进行了编制。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适用地域范围为隰县中心城区，与《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一致。隰县中心城区(含龙泉镇、城南乡、电商科技园、综合物流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612.22公顷。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年-2035年。

（四）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为将隰县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底蕴深厚、设施完善的城市，以绿色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为核心，转变传统的城市发展理念，考虑到隰县的长期发展，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贯穿至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全过程，全面提升隰县的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文化等全方面水平，推进隰县各个区域融合，创新海绵城市开发建设模式。

主要控制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性质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重点区域达到 80%	80%	控制性
	2	生态岸线恢复	60%	80%	控制性
	3	水域面积保持率	100	100	控制性
	4	城市热岛效应	有所缓解	明显缓解	指导性
水环境	5	地表水体水质标准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控制性
	6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1.雨水管网不得有污水直接排入水体；2.非降雨时段，合流制管渠不得有污水直排水体；3.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内的河湖水系水质不低于地表 IV 类。	建成分流制排水体制	指导性
水资源	7	污水再生利用率	0	70%	控制性
	8	雨水资源利用率	1%	3%	控制性
	9	管网漏损控制	≤10%	≤8%	指导性
水安全	10	城市暴雨内涝灾害防治	30 年一遇		控制性
	11	饮用水安全	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指导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性质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2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完成各项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	控制性
	13	蓝线、绿线划定与保护	完成各项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	控制性
	14	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	完成各项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	控制性
	15	投融资机制建设	完成各项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	控制性
	16	绩效考核奖励机制	完成各项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	控制性
	17	产业化	完成各项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	指导性

（五）自然生态空间架构

构建形成“两区、四园、多廊”的多位一体的生态空间结构体系。

两区：凤凰山生态涵养区、堆金山生态风景区

四园：西街公园、堆金山城郊森林公园、龙凤潭公园、蒸汽机火车头主题公园。

多廊：古城河、城川河、滨河路、G209、鼓楼大街、新建路、S328等构成的交通绿廊道。

（六）海绵城市管控分区划分

根据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考虑排水分区、用地布局及地区特点，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分区划分原则，将隰县海绵城市规划区划分为6个管控分区。其中：

A号管控分区单元位于隰县北部新高中；

B号管控分区单元位于隰县北部城川河西至小西天景区；

C号管控分区单元位于隰县北部新医院至古城河；

D号管控分区单元位于隰县老城区；

E 号管控分区单元位于隰县老城区至隰县客运站；

F 号管控分区单元位于隰县南部至石家庄村。

（七）分区管控要求

A 区

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5%，建设后水域面积率不低于建设前，防洪能力城川河达到 30 年一遇，区域内 SS 削减率 60%，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8%。

推荐性指标：新建和改造下沉式绿地面积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geq 30\%$ ，透水铺装面积占硬质地面面积的比例 $\geq 25\%$ ，绿色屋顶面积占硬质屋顶面积比例 $\geq 2\%$ 。

B 区

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3%，建设后水域面积率不低于建设前，城川河防洪能力达到 30 年一遇，区域内 SS 削减率 60%，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8%。

推荐性指标：新建和改造下沉式绿地面积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geq 25\%$ ，透水铺装面积占硬质地面面积的比例 $\geq 20\%$ 。

C 区

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建设后水域面积率不低于建设前，防洪能力城川河与古城河达到 30 年一遇，区域内 SS 削减率 60%，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8%。

推荐性指标：新建和改造下沉式绿地面积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geq 25\%$ ，透水铺装面积占硬质地面面积的比例 $\geq 20\%$ ，绿色屋顶面积占

硬质屋顶面积比例 $\geq 5\%$ 。

D 区

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7%，建设后水域面积率不低于建设前，防洪能力城川河达到 30 年一遇，区域内 SS 削减率 60%，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8%。

推荐性指标：新建和改造下沉式绿地面积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geq 30\%$ ，透水铺装面积占硬质地面面积的比例 $\geq 30\%$ ，绿色屋顶面积占硬质屋顶面积比例 $\geq 5\%$ 。

E 区

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建设后水域面积率不低于建设前，防洪能力城川河达到 30 年一遇，区域内 SS 削减率 60%，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8%。

推荐性指标：新建和改造下沉式绿地面积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geq 25\%$ ，透水铺装面积占硬质地面面积的比例 $\geq 20\%$ 。

F 区

控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5%，建设后水域面积率不低于建设前，防洪能力城川河达到 30 年一遇，区域内 SS 削减率 60%，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8%。

推荐性指标：新建和改造下沉式绿地面积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geq 25\%$ ，透水铺装面积占硬质地面面积的比例 $\geq 20\%$ 。

（八）近期建设

1、海绵城市建设区

C 汇水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绿色屋顶分布面积占新建建筑屋顶的 5%，下沉式绿地分布面积 2115 平方米，生物滞留设施 1000 平方米，雨水调蓄设施体积 13510 立方米。

D 汇水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7%。绿色屋顶分布面积占新建建筑屋顶的 5%，雨水调蓄设施体积 3090 立方米。

E 汇水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下沉式绿地分布面积 1000 平方米，透水铺装分布面积 23567 平方米，雨水调蓄设施体积 18300 立方米。

2、近期建设项目

(1) 海绵型绿地与公园工程：

拟建设海绵型公园绿地类项目共计 5 项，海绵设施工程量包括：下沉式绿地 3115 平方米、生物滞留设施 1000 平方米、其他调蓄设施 3400 立方米。

新建路与北城四街交叉口东南侧，建设隰县海绵型公园试点，规划在公园内建设下沉式绿地 2115 平方米，生物滞留设施 1000 平方米，其他调蓄设施 100 立方米。

规划在东外环路道路沿线设置 4 处节点公园，并在 4 处节点公园内设施下沉式绿地面积共 1000 平方米，2 处设施调蓄设施共 200 立方米。

(2) 海绵型道路工程

近期建设区拟建设海绵型市政道路为新开路、鼓楼南大街南延、四中南路和东外环路四条。海绵设施工程量包括透水铺装 23567 平方

米，下沉式绿地 6210 平方米，调蓄设施 200 立方米。

其中：

四中南路海绵设施工程量包括透水铺装 1217 平方米；

东外环路海绵设施工程量包括透水铺装 17746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 6210 平方米；

鼓楼南大街南延海绵设施工程量包括透水铺装 3359 平方米；

新开路海绵设施工程量包括透水铺装 1245 平方米。

(3) 城市雨水口调蓄池建设工程

结合隰县现状排水设施及出水口分布，在中心城区分别布置相应容量的分散调蓄池。

(4) 城市雨水调节池建设工程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主要公园、广场等区域设置初期雨水调节池。调蓄总量为 800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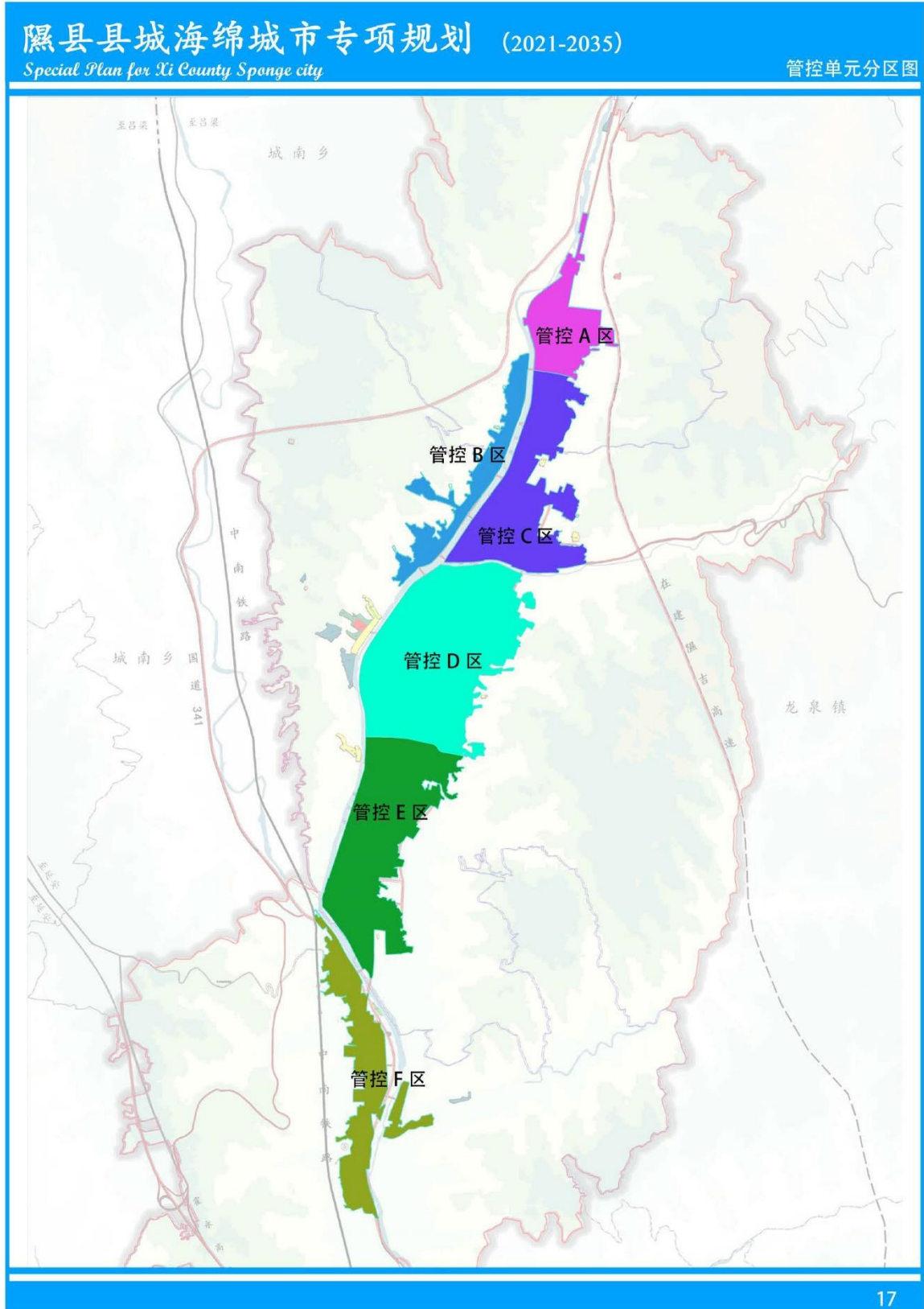
凡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隰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15235748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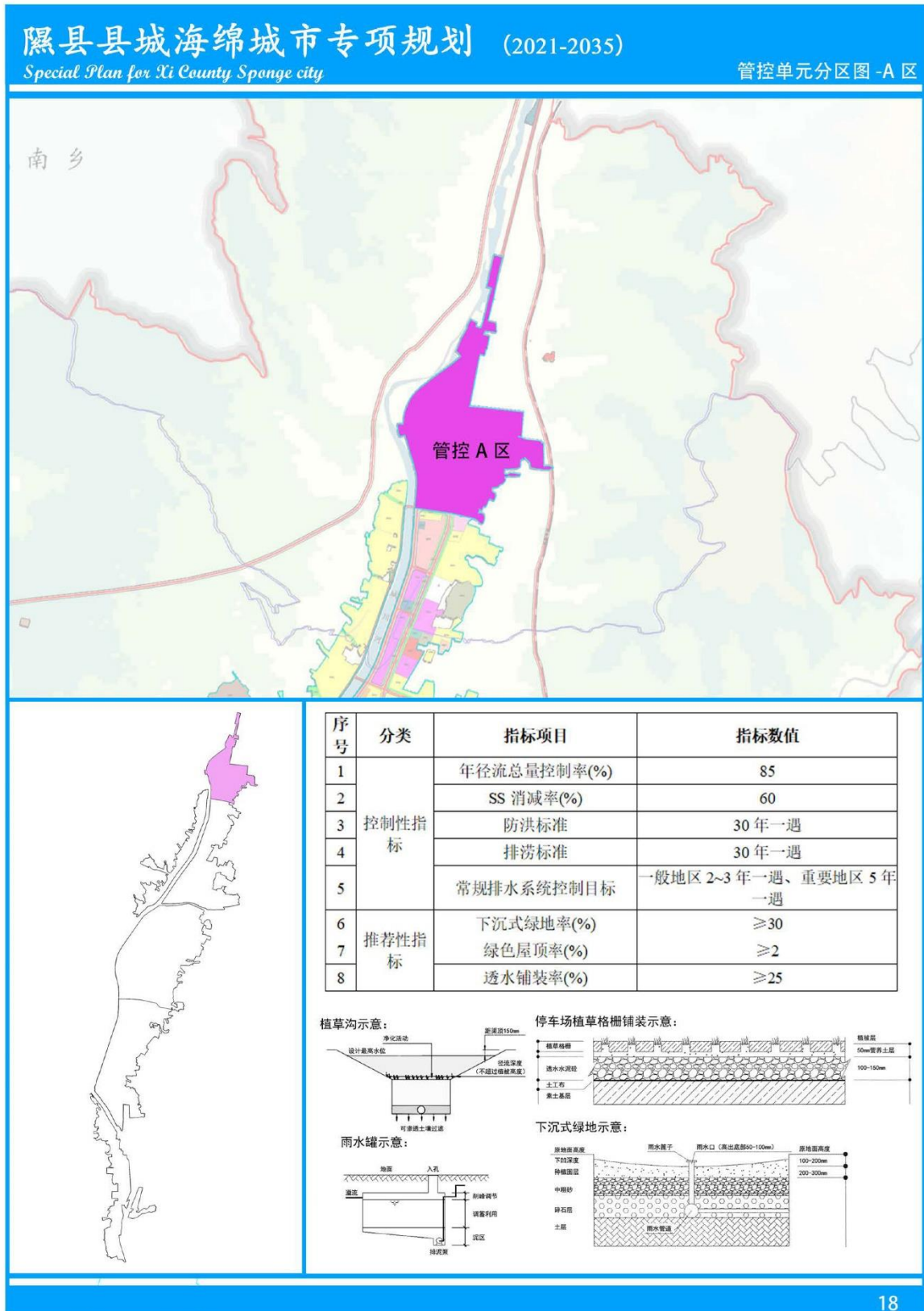
邮箱：327545785@qq.com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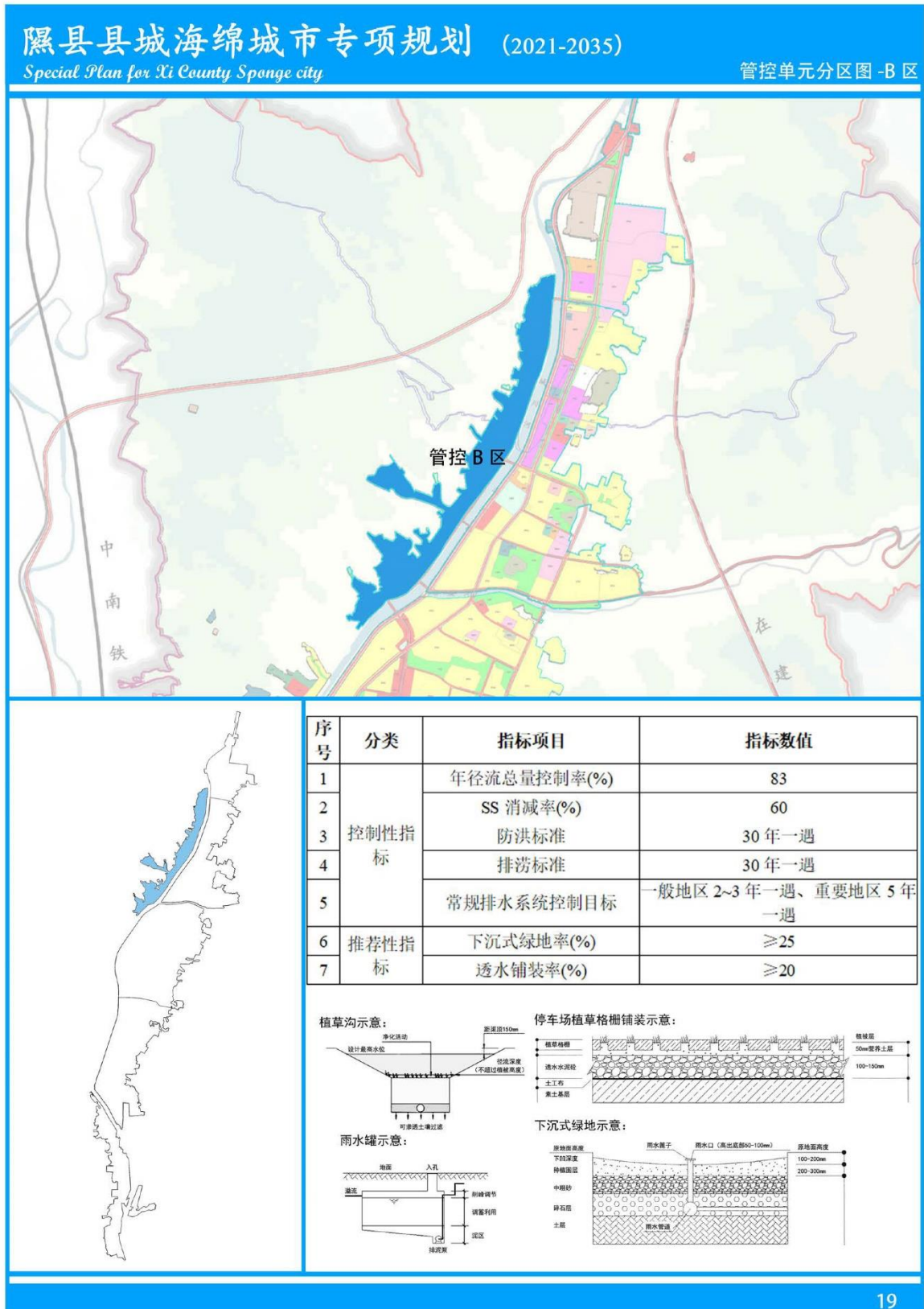
1.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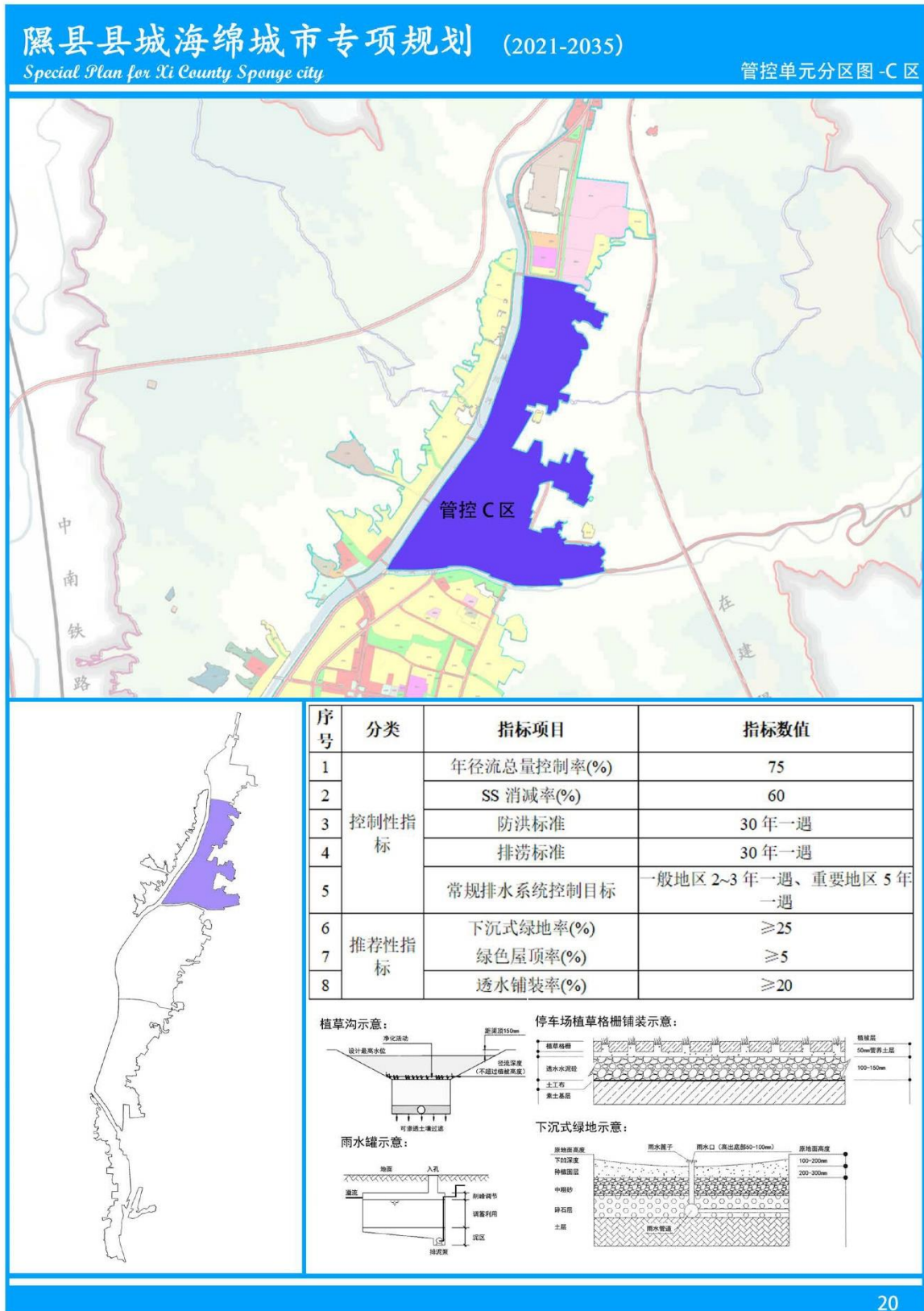
2.管控单元分区图-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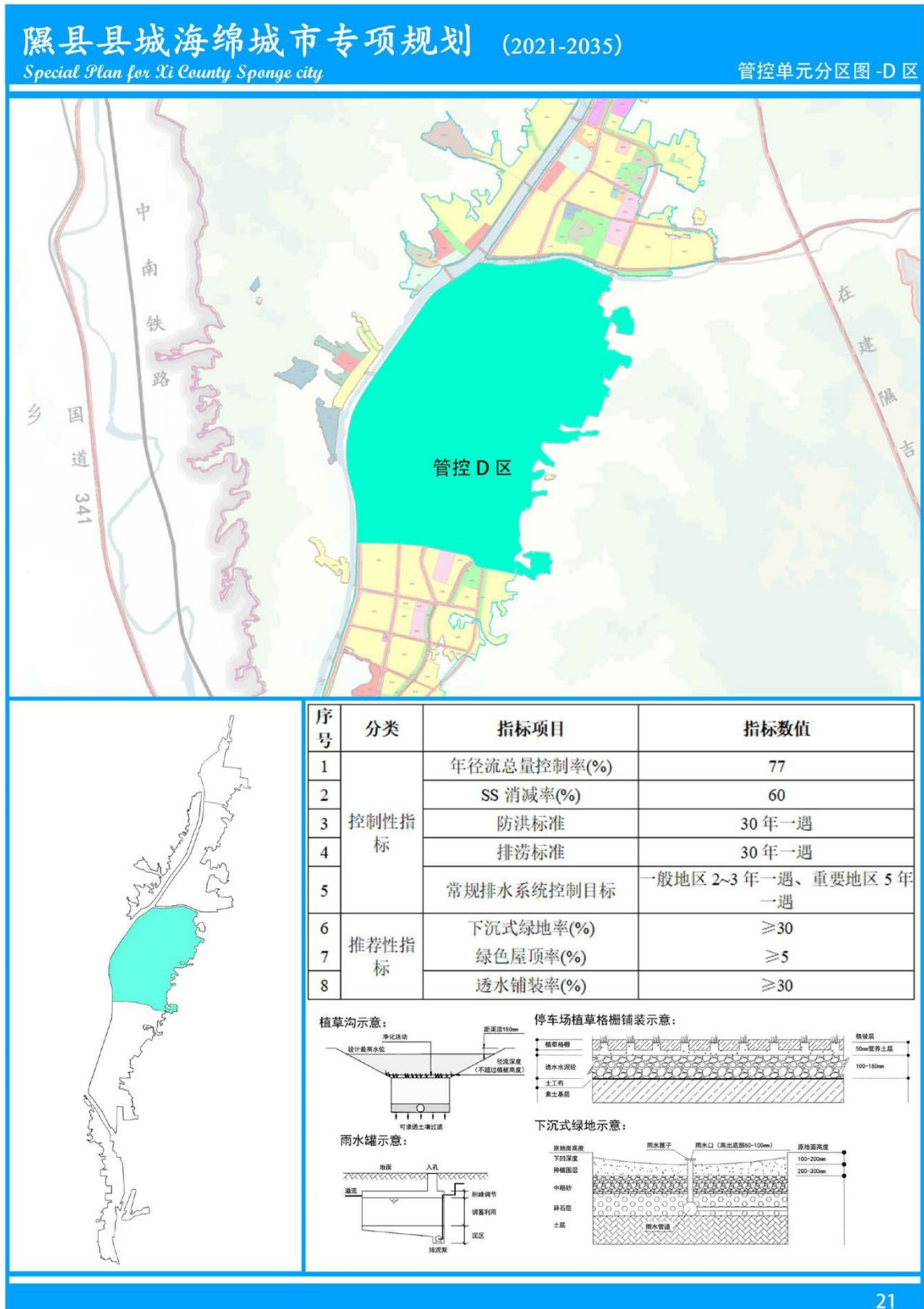
3.管控单元分区图-B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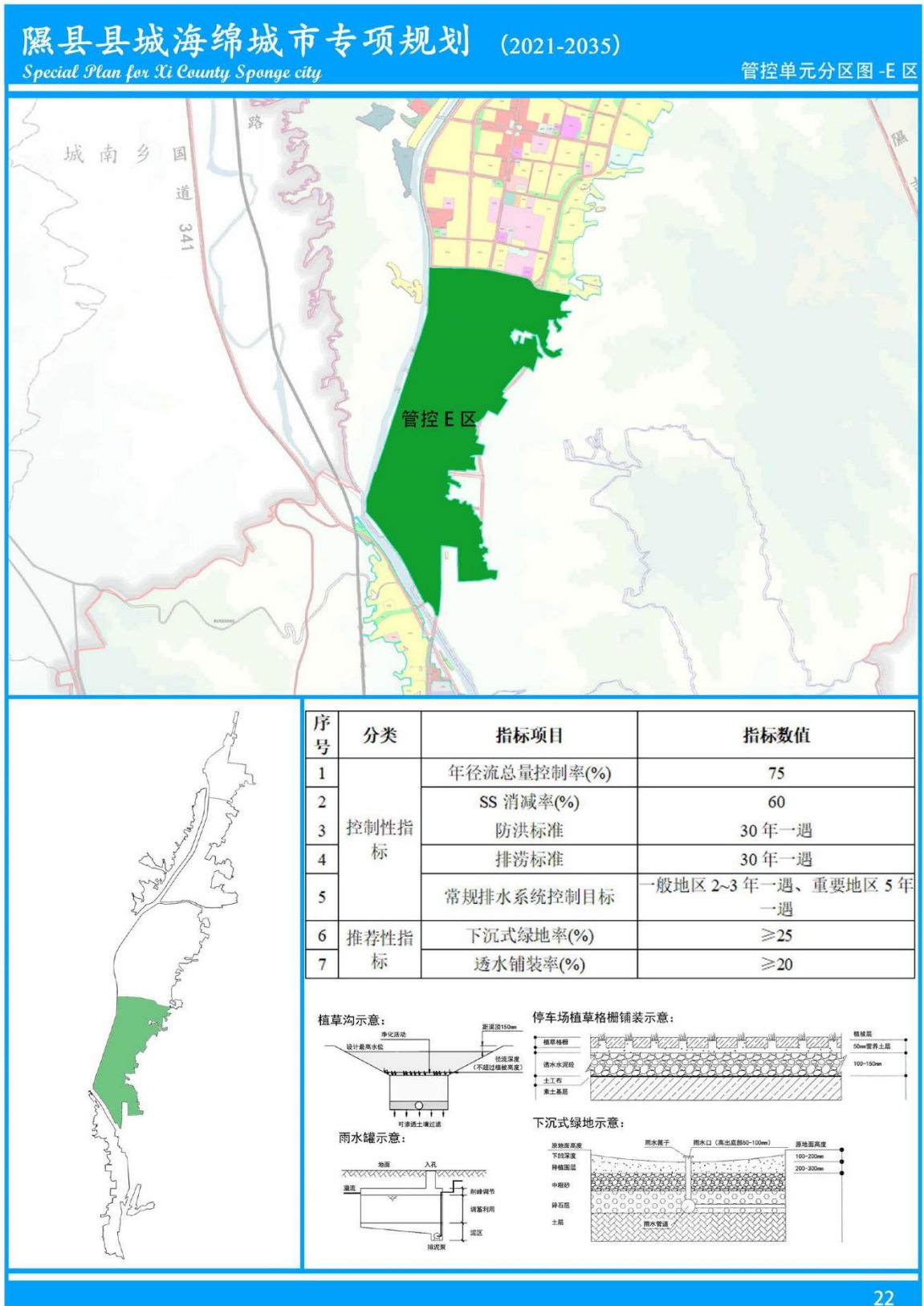
4.管控单元分区图-C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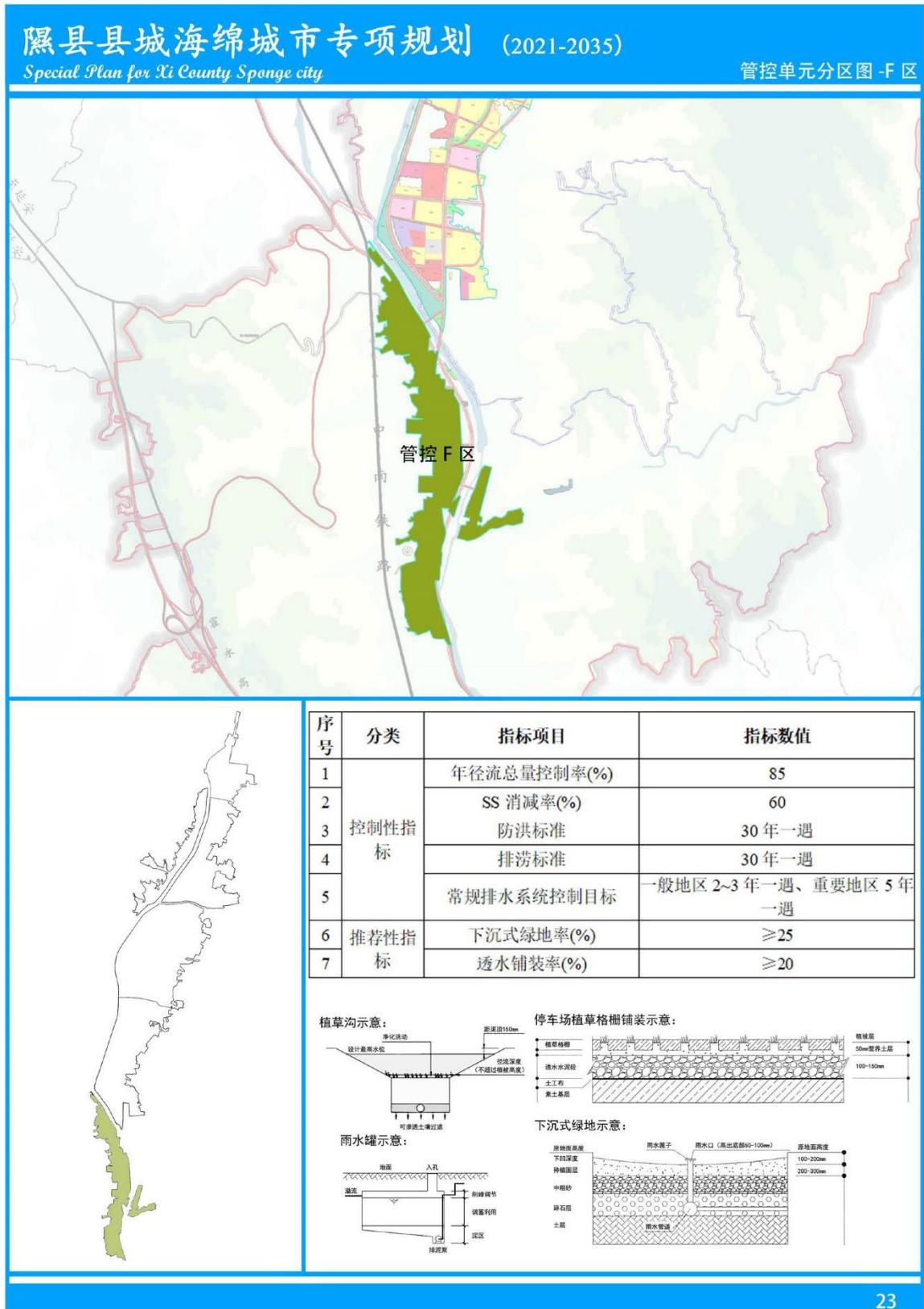
5.管控单元分区图-D区



6.管控单元分区图-E区



7.管控单元分区图-F区



8. 近期建设规划图

